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 2015 年上半年（以下称“本报告期”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589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708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9.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4,52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,247,141.69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,272,858.31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验证，并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3-001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、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期末余额

2015年上半年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33.95万元，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。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4,179.67万元，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4,179.67万元，定期存单为30,000.00万元。具体详见下表： 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金 额
募集资金净额	471,272,858.31
减：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68,824,294.77
其中：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,339,564.52
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	37,102,078.12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净额（扣除手续费后）	39,348,092.70
其中：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净额	4,092,879.30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341,796,656.24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资金使用、资金投向变更、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。

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2011年6月5日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。自协议签署日至本报告期末，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。

至2015年6月30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存储金额			
		募集资金	其中：定期存款	利息收入	合计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	51010155300000862	288,576,592.46	300,000,000.00	36,322,703.90	324,899,296.36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	219511251049	13,871,971.08		3,025,388.80	16,897,359.88
合计		302,448,563.54	300,000,000.00	39,348,092.70	341,796,656.24

注：根据所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（不超过1年）的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存单号，不再单独列示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

无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无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8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47,127.29		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33.95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6,882.42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%	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/三乙酯项目	否	9,600.00	12,108.00	267.74	11,442.01	94.50	2014年6月30日	765.00	否	否
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	否	8,800.00	8,800.00	4.18	2,661.64	30.25	2015年12月31日	0.00	否	否
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	否	3,500.00	3,500.00	162.03	2,778.77	79.39	2015年12月31日	0.00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21,900.00	24,408.00	433.95	16,882.42	-	-	765.00	-	-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-						-	-	-	-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-					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	0.00	0.00	0.00	0.00	-	-	0.00	-	-
合计	-	21,900.00	24,408.00	433.95	16,882.42	-	-	765.00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,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,公司在反复调研论证的									

(分具体项目)	<p>基础上，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》，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，其中将苯并二醇项目、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另外对原甲酸三甲酯/三乙酯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予以确认。</p> <p>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，近两年原甲酸三甲酯、原甲酸三乙酯及相关下游产品竞争激烈，市场需求增速趋缓，销售价格同比下降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效益的发挥。</p> <p>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或建设情况如下：</p> <p>1、原甲酸三甲酯/三乙酯扩建项目：该项目通过不断优化相关生产工艺技术，完善管理软件措施，新装置各项生产指标已基本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生产负荷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提升。该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与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，系部分与工程有关的质保金尚未支付和项目配套流动资金。</p> <p>2、苯并二醇项目：其公用配套设施部分已完工，配套污水处理车间已部分试运行正常。为改善苯并二醇产品用途单一性的不足，降低投资风险，提高其主体生产装置的通用性和可扩展性，后期工艺技术及建设方案仍需不断优化。其配套污水处理车间尚需完成收尾工程，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的正常需要。</p> <p>3、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：中心研发楼及附属设施已交付使用，中试车间厂房已建设完毕。后续将继续完善配套中试车间的工艺设计方案，完成设备安装调试，提高其经济适用性，满足新产品中试开发的需要。</p>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<p>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25,227.29 万元。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原甲酸三甲酯/三乙酯扩建工程的实际需要，经 201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以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,508 万元，该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12,108 万元。其余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22,719.29 万元暂时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。公司将按照企业发展规划，结合其他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新产品开发计划，抓紧落实剩余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，积极稳妥地用足用好资金，获取最佳效益。</p>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（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,710.21 万元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（大信专审字[2011]第 3-0117 号）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公开承诺项目使用，并按规定予以披露。